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邮村华家埭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包昌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申请摘牌原因：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 股东保护机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另外，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北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武晓宇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北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